

丹鶴叢書

北山抄九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一本十ヶ字无

北山抄 卷第十一 吏途指南

國司下向早晚

罷申

計歷

延任重任

臨時申請雜事

申停交替使事

過分不堪

減省

無直交易

賑給

給復

異損

勘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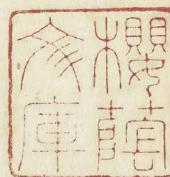
未与否国事

勘漏前任公文事

前司卒本國任終年雜米事

免半租年不閑米色事

解由事



不与狀事

實錄帳事

功過空事

空文牘  
在他卷

古今定功過例

可尋入

加階事

他卷又有此類取捨可清書

給官事

古今定功過例

可尋入

國司下向早晚事

延喜廿二年二月二日宣旨、太常年

所任諸國受領吏湏令加寔檢唯

依病不上解却若非

病者湏准無故不上

并除之後擇日下向若過裝束期久不下向者非無  
解却之例仍有申請事小可延怠者勤依病若親病  
假文進官矣雜請依病假若及不止期又可解却此  
事天曆以往多被空衍是則依官撰人吉本云代不依人  
之品秩以可堪其職之者任難治亡廢之國依非所  
望早不下向之間任國雜事多以擁滯目之任其督  
不被叙用也或令申赴任由之時先被尋問違期之  
旨隨狀被裁許之若強辭遁遂不下向者先四今年

間、不被叙用、同國秩滿之年又被任之、近代之間、依人撰官、古先帝之遺風、廢而不扇者也。

罷申事

付臧人令奏赴任國之由、即召御前近候殿上之者、不垂御簾召之給祿之次、令仰隨勤可賞之由、或被仰任國案內、元可令興復之狀、或人云、其仰詞云、增之爵給年、仍初任之國加階之者、下向第二國之時不仰云、竊見天曆御記、不依加階之有無、皆被仰可勸賞由、若非唯加階、兼以給官可謂勸賞欵然、則件詞非也、惄唯隨仰可傳仰也。

計歷事

任臨時闕之者、多申計歷、仍延長起請云、裝束行程及明年者、以明年為初任云、然而有故障、違着任之者、間被許之、或前司稱有可行畢事、指月申停新司着任、又是雜有例、非理之事也、若被許計歷者、可失一年調庸、仍聖明之代、殊被禁之、

延任重任事

延任之人、以不召替人、可知之、但重任之人、可載除目欵、件等之事、可尋旧例、紀伊守景理延任之時注大間云、二六年延任、是非必先例乎、延喜之間、肥後

守良氏數年不召其替彼時大間无所見也計之不可注載欵若有限以詞可示仰欵伊豫守遠古重任時例可勘之至于掾目亦更任皆載除目畢抑真復亡國辨濟不懈或及任終逢官舍燒亡亦之輩邇迨可有延任之恩湏勘任中所濟然後計之至于重任可在非常之功勲欵

臨時申請雜事色代者當土無物可申也往年或而近代依一任例數代皆免之如清但馬國者以亡弊時例與復時皆免以絹一疋添數疋代不用布充高直濟之多為私利稱之熟國往年代始有國色代之定近例只以一任事為永例依有緣者任熟國欵

上卿下給解狀繞例令諸卿定申之有例之事多可依彼若申封家色代者雖被裁許除院官被許之而近代不然不被尋旧貫欵又納官之物不可許率公但有前例者隨狀可許之如備前國者正稅交易絹被許色代其代多減省立用稅帳之數大可奇之若料稻不足者可申無直真本若申見色難借之由任立用數可被裁許也正稅者官物之中重色何暗失其數乎如常陸國者濟二箇年事可預加階之賞云之本此事未得其意被許給復異損之國若不填之不加其賞給復者只許調庸異損者隨戶之多少有所濟之物

然則一年之事、猶多少濟、然而依不合格、不預加階也、而一二年事、皆悉不濟之者、何預之哉、仍尋旧例、應和之間、常陸守為忠、申請件事、諸卿定申可被裁許之由、罷申之時、被仰濟三年以上事者、將加勸賞矣、聖代之例已以有之、但勸賞者、非唯加階彼時天意、暗以難知、彼為忠者任雜之時、難預加階、昇霞之後、稱有先朝宣旨、所被叙也、是則第二任國館濟至今年事、非可叙正下欵、或未赴任之前、称任亡國、已預加階、又猶申濟二ヶ年事、可蒙勸賞之由、勸賞若偏加階者、不可重預之、而如行平者、又被許之、不知其趣、

上總令着信、申請雜事之中、申可被裁免前司以徃調庸率分之由、諸卿不知何事、不能定申、但有国卿申云、前司不卒本之国、不可申請欵、大史奉親於陣頭、閔之云、依前司身不存、不可知近年未進於往年者、有免調庸未進之恩詔、不可申請云々、彼日不預參進案之、他諸國者、奉親之案可然、但件國近代之间、被免一年濟事、不可不申請欵、彼誠雜公家之所被許、公家之定、難知旨意、至于課丁、其救存粗之本也、依身弊程遠漸、可所令辨濟欵、為當任、長除弃、可為國宰之有欵、可徵未進之由、已存格條、非有所指者、前司暗

不可免除者也。康保二年、清光任常陸公之時、申請  
此事之日、諸卿定申云、應和元年以往、依詔免除其  
後一年可被裁許云々。清光前司為忠、被免一年之  
事、仍有此定也。已允愚案、可無疑慮。但近代之間、前  
司含眼、不求如此之事云々。雖無恩詔、於不申請、有  
何事乎。東國司或申兼坂東國之押領使、雖有其例、  
多不許之、兼當國也。至于當國一事以上、皆可執行。  
雖不兼之、有何憚乎。然而為不令隣國司兼之所申  
請、云々。

上野定平、常陸為信等於任兼八國同、云々

彼時除國司相兼之國歟、可尋之

前司卒太國申停交替使事

往年之例、先令諸卿定申、隨其申旨所被裁許也。或  
雖非前司之時、以多官物時例、可為定數之由被定  
下也。飛驥國依無同任、用有以書生令行交替之  
例矣。

天曆之間、無前司之國司、未赴任之前、如申不動倉  
鉤匙、可申請交替使之由、有起請、隨則撰遣堪事之  
者。勘頭官物、多致公益者也。而近年之間、為失官物、  
申諸國司、申定得意者、雖多公損、以之為證、不為國

司之過然則申停時無事定被裁許還有公益欵  
延喜三年三月二日阿波國言上前守連松卒太無  
人分付請遣交替使受領官物即以權守兼似令分  
付云、一、國史草狀事不得意

裏書

寃弘御記云、

寃弘七年五月七日左大臣令公信朝臣奏太宰  
大貳平朝臣申請給官符令少貳正五位下藤原  
朝臣永道行交替使政事文令申諸卿定申云所  
申請永道已以得彼替解任故令行交替事乖前

例至于新司則反又非前司同任者但前肥後守  
保昌稚少貳任已滿未被任替人仍令件保昌行  
之可宜事依仰定申令給官符

前日諸卿或申稚得替可令永道行之由或申令  
得替者更造帳勘者非穩便彼府諸司相分各可  
有所職官物之類皆注公帳稚非前司同任猶令  
居其職者行可宜之处申尋先例可被行之由仍  
令勘先例勘解由使所勘申勘文前司同任少貳  
悉秩滿時所行之例無所見仍重令定申也、

不堪佃田事

天曆御時被止一度之奏、二度奏之、最初副勘文所奏也。

原本此裏書在  
下文任終年雜  
米事條為首書  
今依一本

旧例遣使令勘定之近代停遣使被免三分之二也但諸卿定申之時若有未定年者申彼年帳卷之後可定申之由謂之後事未禮不堪或又後式日謂後不堪欵或國雜有完堯田其數若有相違申任其年官符定數可免三分二之由譬去年申千町不堪之國今年若有開堯十町者可申九百九十町也而其數猶剩是任年來解文只減開堯數所言上也謂之官符定數之國年來不言上之國申可遣使之由無受領官署之國開本申可返却之由近例書定文本云無官長署可返却云非是旧例之上又無理致分為受領之

國已可相違也若申千町以上開堯之國任言上數免之兼前例也但天曆之間下野國頻申千餘町開堯仍別令諸卿定申之其旨者彼國申二萬余町不堪若免三分之二勘返田可有七千余町而依申千余町開堯其外無被勘返然則雜似成功實多公損仍檢旧例元天慶之比遠江國雜申千町開堯被免三分之二但增官符定數之由見奏報也目之或申依年來例可被裁免之由或申存公益可被行之狀依多定申任年來例裁定已畢若有如此之類又可被僉議欵免除荷末文云地子田非免除限云是則

寮式末文、增例不堪之數、不謂過此限、申官聽裁、仍  
雜非正理、為存公益、灭行來也、曰之進坪付帳、不寃  
申地子田事、異損又如之、

惟仲卿云、申過分不堪之國、不免例不堪、申異損之  
國、不置例損、就之案之、勘返田租穀、不可有例損、公  
家免三分之二、暗合令徵一分、其內何又置例損乎、  
寮官云、損与不堪、其趣各異、何其一分之中無例損  
乎、辭本田萬町之國、申不堪三千町、公家免二千町、  
雜減二分之一、所遺千町、不見全得可徵之由、然則  
以八千町為得、依例法可勘也云々、此說理可然故、

有國卿云、或国完堯田一卿不及百步、已非輸租之  
限、可返却欵云々、開堯之數、不寃多少、今此新案可  
尋旧例、天慶五年九月十日、貞御記云、在躬朝臣令  
見不堪解文、可勘文四枚、常陸能登無受領署、安房  
阿波、開堯田不足一町也、自余可卷之由仰畢、田不足

可尋

之、本不尋又可尋之

減省事

正稅減省之國、當年例用之殘、明年可加舉之由存  
格條也、仍繞主稅寮用殘勘文申之、例用無增減、但  
隔三年、醫大豆料買立驛馬直木、立用年頗有不同

欵、臨時用勘畢年多立用之法帳未勘由是所司合  
眼<sup>服</sup>國司所牢籠也、仍或雜仰可明色目之由、其真偽  
暗不可知欵、又立用任終年不動料是為載功過勘  
文、雜越付於勘畢年帳、至于料穀可用明年料欵而  
立用當年穀失用殘之謀耳、又統勘解由使本額勘  
文、或勘統當任言上狀非也、雜稻減省可舉填之由、  
又雜有官行撰格之日不取、又不載交替式、不必必  
用欵、然猶統勘文所申也、但雜有用殘、不返却依無  
可舉填之制也、又土舉可依人數之由、見民部式<sup>注</sup>、  
寺料<sup>有可</sup>

舉填官符

山

或人云、官中故實云、例減省者、雜有用殘許之、重減  
省者、雜有用殘不許之、重<sup>一</sup>减省者、雜無用殘不許、  
然則例減省、不依用殘有無、任例可許云々、件故實  
不知誰說、何乖格條更立新案乎、但延喜天曆之間、  
除用殘數、被許之由、見奏報也、爰知乍置用殘、官中  
所許上<sup>一</sup>也、然猶非道理、須返却令改申也、凡每年申  
請、隨有用殘可舉填、而本任之後一度申之、仍前年  
々雜有用殘、更不举填、勘畢之年、以無其殘、皆被裁  
許、非格意耳、往年之例一度雜申、或被免任中二箇年、  
也、代又如此、又春米者、常<sup>當</sup>年正稅之利可春三分之

土字一本注

一而称充臨時用、或申減省事、雖有前例、可謂非理  
歟、今案彼略誦、并官閒事也、其理可然、例減省者、雖  
有用殘、任例許上、奏報除用殘數許之、重減省者、若  
有用殘、不可許上、重減省、雖無用殘、猶不申上、仍  
或以內給、宣旨被許、希有例也、而近代申上有裁許  
例、或云、康保有可舉填重減省之官、然則至例減  
省、雖有用殘、不可舉填云々、非也、

無直交易事

景德三年宣旨云、称充臨時用、不可申省例交易云  
々、天曆三年、又立臨時用色目、不許其外、而天德四

小山

年官符云、依公用前下即口知、依數進納、立用稅帳申請  
無直交易之由未始日、加先制色目、將裁許者、正稅減省之  
國、例用之殘、雖可加舉、又可充臨時用之由、以之可  
知也、但猶例數之外、不裁許耳、

賑給事

臨秋所申解文、不可申上之由、有起請云々、仍或大  
并不許恩詔賑給文也、此事可嗟、國司為賑飢民、臨  
時所申請、若及秋言上者、不可申上也、至于恩詔賑  
給官符、到日行之、何有秋後之制乎、

給復事延喜三年九月廿日、賜甲斐國百姓三千人、百五十三人、復一年、以疫死衰弊也。

寃亡之國、若有前例、可許一年、輒不可及二年、或分郡被許之、仍下向之後、注寃亡郡、可言上之由、所被定仰也。

近年之間、隨申多被許之、公用闕乏、莫不由斯、或國衛士仕丁等代、不可并濟云々、然而見不輸之丁、不可逢給復者也、故中納言朝成卿云、中男作物、依非調庸不可免之、院官御封調庸又猶可濟云々、中男稚非正丁、何不預優復之恩乎、院官御封准異損例、可填進欵、文法外事、暗難是非、一本注尾張守理兼攝津守知光、相替時、知光以理兼本年被免例、申給復、定出

塲諸卿皆申依前司例可被免由、獨申云、是事非被免於國司、優復民也、前年已被免畢、民寃息肩、可付連年被免、於事如何、勅定依一人定申、

異損事

諸國申異損者、遣使令勘定、或停遣使、被免而申半分、若三分之一、若二分、及一分大半、此間諸卿所定申也、其減免法、立六分戶、免租七分、租調八分以上、調庸共免、仍損戶之數、計三分、七分以上、一分、五分以上、二分可言上也、若過此法、可返其帳、具見延長四年格也、二分一分大半損只免租也、主計式云、五六分損是也

損戶課戶課丁、彼此同率、主計式云、諸家封租不滿冊束率者、通以他鄉填之、又云、中官職封戶以正稅交易弁進、春官坊准之云々、至院館時可申請也、臣下封戶、若有烟數無租穀者、依式可同率欵、而諸國直申返、頗非理耳、縱國內、租田有百町、例不堪除十町、其遺九十町、又作十分、除例損三分、若過此限申官、謂之過分不堪、并異損申、過分不堪者、不免例不堪申異損者、不免例損、若申二分、若一分大半損者、不進坪付帳、申云湏進之、而詔使到来之處、逢損百姓、亦可致煩、望請依例、々三分損外被免云々、或依

請免之、或雜申二分、被免一分大半、其二分者、得田七分之内、又除二分、一分大半者、一分与今一分、六三其二也、

勘土事

放還前司之國、前司任中官物、不可申置勘土由、有天曆起請、然則無前司之國、申停交替使、如放還前司、又不可申前任勘土欵、而皆申云、非無其例、凡不遣詔使之國、不可有交替欠、就中例交易、年料春米等、依天德起請、不可置勘土、可填料稻也、雜遣使猶填之、或雜下宣旨、勾勘、司所不用也、不可以上宣

破奉勅符云、近來之間依新制宣旨勘土解文不被一本申中納言若誤申之可仰可申於上之由也宣旨之旨未知其故

勘土事

以下六十八行  
廣穀家本山田  
以文本末有卷  
首目錄之前

於陣申大納言云、故實上卿不許後日可下由是

依官物牢籠文也、云、

一條源左相府雅信為上卿下惟仲所申勘土彼夜不被許惟仲稱本意相違由仍被咎此由惟仲不知故實由恥申、云、

先公命之功課之宦朝之要事也、稚在其職之者不

必練習予久經弁官非無所聞昇八座後故殿下於職曹司被行除目之時依物忌不叅仕被賜御書云無可寔受領功過之公卿終訊誦可叅入者仍即叅入頗効愚心今所思出事時示之子孫之中若有奉公之志聊注大概可備忽忘隨即所記事末已及卷袖而蓬居燒亡之時悉為灰燼其後嬾惰之上皆以忘却不能重注自備列朝議之間所見聞事略稚記生誰人敢信用不如投炉中者放

主計寮式云補入之者依多數免除之物依少數云

是存公益之意也或記云一分大半損者一分者

賴忠公  
父任卿  
天正十三廿四  
權左中弁  
文範卿  
天正二十七九  
中弁

例一分也、大半者一分之四、其四分之三云々、檢紀伊國延喜十九年租帳、損益以三分之二為大半、丹書云、四分大半、依同日符、例損外一分大半損云々、又計損田之數、例損相并四分、又以一分為三、加其二為四分大半也、若略見四分大半之丹書、称以四分之三為大半矣、尤足奇之、先公為權弁、文範為左中弁之時、於結政所、申山城國干薦遭水損文、文範許之後先公難之、文範頗有傾奇氣、見聞人又為疑、後日文範問申事由、被答云、馬寮式云、八月以前干畢、不得申水損者、今及十月申之、未知其理、文範無

敢所陳云々、尾張國為輔溥時未納言任以已稅申年料米運賃、是代々所申請也、先公時本講本難云、可續徭役事、及天聰、有被尋仰、被奏子細、尤可然者、件未以徭可運而代々不知用殘有无許之仍有此已下別行陸奥守隨身例、元善ヨレ、延長七年八月十六日、內侍宣、有左右近陣、

イ上宣旨之中、在國之間、殊羌充近衛一人者、若又下左近陣欵、帥隨身如狀欵、於京中不イ可隨耳、

以上非低書朱

長保三年正廿四兼任于貳中納言平氏

惟仲任帥之時、為尊親王任他官、其所任之、或人云、如帥太守才者、為親王所置之官也、仍以諸臣等任

權帥未有任正貞之例云々今按太守可然至帥非為親王所置但權帥有例何強任正貞乎

隨身者帥進請文有宣旨仰近衛兵衛四府令進  
羌文次給官符印每府二人合八人

有國末上道之前惟仲下向是不可然欵見度見官符狀也

勘解由使勘不某考イ其イ乃國乃言上モル不与前司守姓尸名解申狀尔所注云々羌神社佛寺無實破損修造等事

此以後可除弃予所書入也裏又同之

讀大勘文事 多以吳音讀之

讀證帳時一字不謁只稱多計久良信

不動穀穎精

校屋

嚴屋

幣殿

白塙

欲被會釋

國分二寺

不可與

救急

藁芥粃惡里倉宅納注載廻成見物猶殘

應在垣

一周鳥居一基勅旨御稅稻和泉帳

細碎小數不謁只謁斛余若干余云々

竈杵稻

山城國筑紫住吉社不可攝津社混

烏頭門 淡路

大衆院

濟當今公事國

信乃 伯耆 自平定魏任 武藏

以上三ヶ国、吏先勘済三年稅帳、任終年稅帳、明年二月勘之、依為稅帳叅期也、但調庸惣返抄條任申請之、如他國、

紀伊 自藤原仲任、近例年中有勘稅帳之例、可之。

以上一ヶ國、惣返抄、當年請之、稅帳亦猶置任終、西海道諸國 當今勘調庸雜米而又自實仲任、可置任終由所申請也、稅帳未云。

済三ヶ年事國

隱岐 自宗岳國任

佐任

石見 自清科保重任

見寬弘

四年十二月五日定文

済二ヶ年事國

相模 安房 上總 下總 常陸

未與否國事

前司所申請事、早以裁許、至于新司言上、不可裁許、但損不堪求、從官申上有例之事、不拘此制、是故实云々、而前司遁避不署不与狀之時、不可許申請之由、見交替式、前司申請不可裁許歟、至于新司只奪俸料者、可尋之前司

一本ナ 勘済前任公文事

天德三年宣旨云、春米例交易木料、立用稅帳勘済

原本此間八行  
許空紙

之時移送主計審、若返<sup>後</sup><sub>抄</sub>不注納物之由、後年稅帳勘濟之日、注填納之處、如都合之內、但前<sup>本附之</sup>司時帳依例行之云々、因之後<sup>本附之</sup>司有宣言雜越勘當任帳、至于前任帳為存公益、猶可令後司勘濟也、但旧帳從前可勘、仍前司以徃帳多未勘着、前任帳只填春米<sup>一本附</sup>生春米亦從旧勘之云々

前司卒本國任終年雜米事

前司任終年稅帳、後司勘之、雜米新稻、立用件帳、仍前司若不勘雜米抄帳卒本者、後司可勘云々、此事未得其意、當年<sup>本附之</sup>春号來年料、前司任第三年稅帳

前<sup>本附之</sup>立用可勘會任終年抄帳、仍前司勘之也、何依勘任終年、稅帳違格更勘立箇年抄帳乎、但租春米、任終年所春、即勘合當年抄帳、然而若有未進、可填納、稅帳前司任中、并任終年不可有差別欵、抑件租稅春米、勘會年相違事、未知所據利春米者、依參期在明年、任終年所春、不勘會其年抄帳、至于租春、依無參期<sup>一本附之</sup>、即勘會當年抄帳云々、其利春米第三年<sup>本附之</sup>春勘會第四年抄帳、又雜穀以第二年收納稻、交易之可進納第四年折、然則件雜米雜穀、依異調庸任終年抄帳、前司勘濟欵、幾內外膳及諸官御菜、本年稅

帳立用新稻、從正月一日可進濟、即以其返抄、勘會當年雜米抄帳云々、雜穀亦如此款、但例交易者、以當年返抄、勘會同年調庸抄帳、即以其年移、又勘會同年稅帳款、可尋之、租春米雜無叅期、當年所春同稱來年料、何異利春例乎、而案度々格似有相違、所司所勘會又如此云々、仍案嘉平三年符、任終年所春租米、全可勘會當年抄帳、但如寃平六年格者、任終年所春年料米、又可勘會當年抄帳也、偏就國解所下官符、非無事疑、能案其趣、可決理非者也、免半租年事勘消之人、可為功、不勘者、不可為過乎

租春之國、輒不可闕米色之由、見交替式、仍湏田租半分、免於民身之後、所徵半分、先充春米折、其遺隨有充他色也、而不論輕重、皆悉同率、理不可然、別納租穀同是重色、又可准之、件春米別納租穀木、以別符用之、非國司進退、其官符不減本數、先可填彼也、若猶可減、充行先來官符、可申返後來符、何乖符旨、皆可半減哉、

解由狀事

申延曆寺別當大弁之時  
副進三寶物返抄云々

依天曆起請、進三通、若有二通書案可被下之由、副解狀申之、非無前例云々、二寮勘申、未請調庸、惣返

抄不勘稅帳之由者續恩詔申之或雜其年不合為不失前蹤也無分署解由申一上云謂有今無署或无今可

申一上云  
非也

### 不与狀事

如此之文具不見之竅初之狀并月日人名計所見也預已分解由副進羨帳二通得任中無急解由者副無可羨物之解文申之惟仲卿云雜非已分解由猶可副進羨帳依有官舍池溝破損旧年交替欠等也已有公辭不可謂無可羨之物云羨帳之興依申已分解由也往年之間注任中未納其羨分之

物不付帳仍有此起請也官舍木破損料即可充其修理置而不可付帳至于旧年欠失以格率分填之羨分之物只可填當任欠明見格式何致狐疑乎謂無可羨物者無任中欠負未納也若有任中欠負雜無公辭可用法律之羨然則無公辭之固縱副羨帳無欠負之任不可副之前司遁避不署之狀依式被下所司之時所副進交替雜文書亦有數前後司往來牒交替記然猶依真偽不明前後司共參上於官底可勘決之由有天曆起請也而今思及勘決不副文書前司若亡即直申下太足為奇前後司相論官物有

無之時、其狀若終、於前司執狀者、雜無。新司受領之詞、可為有寘、若終於新司勘狀者、前司雜陳有寘之由、可為無寘也、但經數代無事疑之類、雜有相違、不必申欵。

實錄帳事

不與狀者、勘發無寘之狀也、實錄帳者、有寘無寘相並勘錄之帳也、仍立割署置條、若有勘顯之物、為詔使功者也、而近代帳如不與狀、無有差別、或人云、今任用分付之帳、不同詔使實錄帳云々、此事未詳、檢旧帳可知之、但不與狀者、以前司不可渉、負累放還之後、即依為後司之辦也、實錄帳者、所在欠失、若填為

功、雜不填不為過。任用帳者、不可失定數、是同不與狀、異詔使帳之一端也、是近代實錄帳、任用只陳欠失之由、新司不加受領之詞、申停詔使之時、申任前司受領之數、可受領官物之由、依無公損被裁許也、而此皆雜無寘、無有定數、是則當任填之、欲如我功也、然其所案一無所據、非唯失申請之旨、不可為當任之功者也、前任所在之物、任用雜稱欠失、須猶勤以里倉負名、不受領之由也。

功過寘事延長以來、勘解由使雜進勘奏、救年徒積二察勘文、旨進喜宣留國官物、非无不審、曰之天慶八年宣旨下使局、令勘申正稅不動糧條、令諸卿定

申過其功也

叙位除目之時、先以舊吏申文、下給上卿、下所司令勘合否イ不奏聞之、重下給、被仰可定申功過之由、即仰弁官、召司、大勘文率分荷院禊祭料亦勘文、令諸卿定申之、參議之中、兼大弁或經弁官同司之者、先披見申文勘文、并二寮功過勘文、令注請調庸雜米惣返抄勘稅帳封租抄帳之年限、合格者注其由及年新新委不動種、別功等、至于有例雜事、雜加點檢、更不注之、次見破立勘文度未注、令注欠之有無、次見齋院勘文會、令注裨祭料進米新司初拜年料、前司所弁清也、次繞勘

解由使大勘文、令注過之有無、彼此僉議一定之後、奏之、未定畢文書亦、旧例下給外記令候、而近代返給於官、後日重令進之、所司勘文皆勘前任功過、謂之多計良部不取久隨其增減所定也、而近代所勘注甚如在也、依所定行、又不慥極、若填無直交易、可為功也、後任填之非功不填為過、仍前任若填、主計寮勘文可注其由、又別功不動、初委之人、可為殊功、後任之人委之、同雜為同功、劣於初人、若不委之、雜不為過、依与前司可有勝劣、相兼可所委納也、仍前司若委、主稅寮勘文同可注之、而近代兩寮共不注之、如此之事

觸類多端、勘解由使勘文只可勘畠國官物條、或載雜米雜穀立用未下等條、無知例者之所以致也、或人云、天慶宣旨可勘申正稅不動糴條者、不可勘地子條云々、如伊賀國、混合正稅、或使載用殘條、凡是一畠國官物、於勘申無難乎、申停詔使之國、以前任狀、可為其證、然而不可停實錄帳、又無勘三代抄帳之例、仍只以實錄帳所勘申也云々、以自問自答帳、不可為證、若召前任不與狀、可被定款、非知前任定數者、何以定其功過乎、以私物舉填減省正稅、千町以上、開墾並為上功、依万代不朽也、新委不動為次

功、依指納倉進鈞匙也、交替欠雜官物、雜填數万、不為重功云々、填空舉內、無實本額、不可為殊功、填當任交替欠、不敢為功、依不可不填也、但至于詔使勘定欠、可為功缺、勘濟數年公文、又雜謂功、依不可不勘、殊不為功、但至于稅帳、可為功也、或人云、勘八年以上稅帳之者、擢於等倫、可加褒賞之由、已見格條、然則可為殊功云々、八年稅帳、依載於格、若有不勘之年、前司不許、可令勘濟、仍不可為殊功、彼格文云、依舊年文、猶未填納、且請返却帳之國、論實勘濟公文也、勘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彼政非懈、勤公可稱、

若有弁濟填納、請取返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殊  
加褒賞云々、勘濟稅帳八箇年內、可本改入當任帳、格云、  
主稅寮解云、月日格云、勘濟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  
從政匪懈、特加褒賞者云々、解狀所引、似失格旨、省不  
加覆審、所言上官物、偏列彼解狀、載於符也、然則不  
見前格、只就後符、偏列案也、但不申勘出、勘濟之者、  
頗可為勝者也、近代之例、早勘公文之者為上功、被  
抽賞、此事非無所犯、若遲濟事納官封家、合期例用  
悉以闕怠、送數年後、請借返抄、備適期公文、雜有弁濟  
之名、似無受用之实、但隨國興亡可有分別歟、同品

之國、事共不擁滯者、早晚之間、可有優劣、至于亡瘞  
難濟之國、或前司多不勘公文、雜早濟事、不本調大帳租  
生奉帳等不能越勘、優窮民之間、濟事自擁滯、漸  
濟之年月如馳、如此之輩遲雜勘公文、適興復任國  
者、猶可稱良吏、格云、既富國郡、積寘年久、此非新人  
之功、衰弊有漸、常多未納、亦非後人之過云々、又尋  
延姪天曆舊風、任難濟之國者、雜不請究調庸憲返  
抄、不勘畢任中稅帳、以其所濟勝於前任、多被任要  
國也、何況漸濟亡國之事、勘畢公文之者、不敢為  
拙款、如此之國能可會釋、近代或不被用別功、新委

憂國之甚也。惄而言之，以興復亡國、合期濟事，可為殊功也。諸國或致別進，或年新米等，勑在前進納，是皆可為功也。但合期不濟他事者，有何益乎。太宰管國公文府雜掌相副，參上二寮所勘也。而延喜以來為省事煩，停其入京於府勘濟，帥貳有召上道三位以上，不責解由，任中勑隨見執申少貳言上寘錄帳，其少貳參上時，必申少貳解由。而近代只申任國解由不申少貳解由云々可尋受領。見物得替之時失之，或以里倉負名分付後司用不可用之物，不填可填之物，違背格式之類，可為過也。

以文本分注此格云父往制宣勑不為已特從

寬恕無拘文法  
云：此間可有會狀

文法云々此不勘矣前任雜急放還之更又可為過，  
但欠失物相代填畢，非殊過欵，若精代度米者，可充  
二合精代減此數者，可為過也。式云雜穀相薄，粟小  
豆二斗，當稻三束，大豆一斗，一束自余如令云々或  
國本穎代度如此，雜穀可依此添欵，往代無實之物，  
若不見所填，暗減其數者，雜非指過，可被尋問也。或  
云，已減無實之數，可知填納之由，還雜為功，不可為  
過云々然而若填納者，狀帳及主稅寮功課勘文某，  
同間必可注載也，而無所見，何稱填納乎。或云，所司勘  
土諸國旧年雜物，自非奉勅官符，不得免除云々若

有欠失漸可成見物者也、

加階事

應和預造官賞之者、真材時兩文實國章為補仲遠亦皆有治國賞云

眞材時兩文實國章

可尋勘

一箇國從上三箇國正下以一國功

不叙正下

四

箇國四位、五

箇國從上七箇國可任參議是常例也而近代之人或成別功或以院官御給不次加階不可勝計尋天曆例蒙造官賞之者不預治國之列然則臨時加階之輩隨任國數可敘之由長德之初被定已畢不治三個國者繼未預治國賞不可敘正下不治四箇國者不可敘四位也然而人々依有严愁申雖不及本數前國不被賞之者可敘之由被改定畢云々此事

共無理致若在京官敘正下者始任受領依不治四箇國不可敘四位欵或依治國敘四位者任本次國雜成有功依前任預賞何不敘從上乎近年之例前任預他加階者稱非治國此度被賞然則臨時不加階者還有愁耳猶禁臨時加階不可被失舊例者也有過之者填其物之後舊例不賞之又任中辭退之人雖滿在任年事依不合格又無勸賞而近代皆被賞之恩之廣也又任中勘公文之者不待得替被賞是尤可謂尤道解任之後若有留國雜急為之如何六位受領治三个國預賞有定本守忠信加前任志摩國功敘之

先例以彼國功無叙爵之例、然而彼國往古無勘済公文之者、忠信如始勘四度公文、受調庸懃返抄、仍有宦所被叙也、又任中叙臨時爵之者、不可預治國加階之由、被定又畢已本云々、而延喜之間、依有良氏之例、佐渡守良道預加階畢、隨狀可被定行欵、天曆聖朝、率分事初立之後、兩三国司有過進年折、不究率分之者、諸卿奉仰定申加階給否、在衡卿以下皆申云、公物不失、可給加階、師尹卿獨猶申云、若率分之次、可解却見任之由、科條已存、然而不處其科、在公物之不失、何更得預賞乎、勅定後之、兩三年後、有恩給

之  
云々

勘會公文可取司罪狀

令本

公方在衡相論、違勅違式事、雖有勅諭、公方不進過狀、遂尤遷卑、依重被立行率ナリ分事欵、今案事意以違詔勅處違勅科、以違奉勅官符處違式、理可然乎、在衡申云、奉勅官符同是稱勅、又違官符称違勅有其例、公方云、謄詔勅符移之類、處違勅罪也、云々、公家被問旨者、諸司申請可為永格事、未違其符為違式起、自叡慮重被立行事、違其趣為違勅也、云々、雖非謄勅符違其符之者、處違勅之例可尋欵

私曲相須事

因論生論、弘決以立味當三歲教聖位之處。云彼以  
云、相須可謂兼美。云、兼和之比、人々相論私曲相  
須、義、以之可決欤、內外雜異、文章相同者也。讚岐永  
直勘云、此文私罪條注也、然則有曲無私為公罪、有  
私有曲為私罪。是也、有私無曲無罪矣。野相公申  
云、相待私曲二事、遂無其一為以罪、一私一曲、不免  
私罪。因之永直入罪畢、相公臨終懺悔其咎、自称  
無眼。公、今案弘決相須之意、共待有物、謂兼美也。相  
公令相待、無物如何、以弘決文知是耳、非耳。

裏書

阿衡事

以私曲相待条之勘文也

寃平之初、昭宣公閔白詔、廣相作之、阿衡任但為公之  
任也、仇世申云、阿衡無典職、不可閔白官中庶政。務  
仍持參官奏不覽之事及天聽以道、博士令勘申  
云、河原大臣奉敕、向廣相并諸儒清行長谷雄愛成  
月雄等、皆同仇世、桀大臣不能辨決、目之呂儒士於  
御殿、又難一決、如此之間、閔白不知政及數旬、作仍新  
作者之罪、廣相不仕、送書讚州。時管丞相為州刺史、刺史奉書  
於大相。同其書不言事理非、唯陳此人不可被罪之

此裏書以下廿行原本為頭書今後一本

旨、廣相薨後、夢中來授金笏三枚、謝阿衡事云、按之、閔白無別所賊、謂無典賊有何難乎、彼書雜不陳理非、意在此歟、諸儒相同、憚時歟、

革命事

廣葉申每辛酉年可當之由、隨即尤相願文作載也、陣頭令議之場、彼是申云、善相公勘文、延喜元年當之云々、每度可當者、不可有勘文、其勘文注可當年之由緒所見也、今年不可當歟、目之改元謂不載也、續命祭幡立昌二口之一事、可尋、

省試詩、蜂腰事、平詩下句避之、他声詩下句避否事、

小山

給官事

天曆以往、濟合格事之者甚少、是則依實濟事、不徵非法物之所致也、曰之所濟雜不合格、若比前任有所勤者、預給官也、康保之末、勘畢公文之輩、依遇闕國、停預已分解由之者、任得式代、解由之者、近年之間、勘公文成別功之輩、已以濟之、此間優劣甚雜、定行欵、舊例雜未得解由者、若有循良聞、且問公事濟否、有被任雜治國之例、近代濟事之者甚多、何求外哉、

外官除目受領之舉、先可入令興復任國之者、合期勘

公文成間別功之者次々可入之式部民部亦巡給  
縱未有成功者猶舉一勞為善但近年之間有新起  
請其間又可斟酌雜有先叙爵之者可依任日次第  
兼可用預本勞爵者之起請也  
不舉歲人院判官代亦京官舉又不入土納帶刀亦也或人云不举  
諸司人只举曰吏云仍尋前蹤非無其例有勞成  
功之者隨狀可举件举雜無其益為恐天覽能可所  
舉也至于臨時除目頗似被用下給申文之中撰兩  
三人举之多以此中之者所被任也又雜此度不任  
為後非無益哉矣

古今定功過例

相模介維將功課定申之時中納言保光卿云雜填  
當任交替文文依例不可注功左大將濟時卿云前司  
遠明署不与狀不預放還誠未得解由者也欠失之  
由已以無疑維將相代填納其欠是異尋常何不為  
功字保光卿後問民部卿文範卿同濟時卿今案  
事情不遣詔使之固不可有交替文文前司縱雜署不  
与狀若不填之所司依式可返其帳雜申下勘出宣  
旨以上宣非可破式然則依必可填之不可為功欵  
維將立用大嘗會悠紀所召物不填其代伊周卿云  
件借物可填納也可為過云然而不動閑用荷雜

見可填之由、不必填之、隨不為過、維將放還前司畢  
欵、而未申官之間、遠明卒本、仍取隱解由、稱未放還  
由欵、申勘出之時、非無如此類之。

大和守共改以契狀請不動為過云、一、二、三、時濟時卿  
有所難事、恒德為光公陳不可然之由、事已縱橫、他人不  
申是非、廉義賴忠公近候御前向事由、濟時卿申之、公云、  
此事雖不快、非指可為過、但以契狀受不動、尤可為  
過、而諸卿不申其由如何者、諸卿無敢所申、處過條、  
云云

筑前守知章、并除年中辭退已畢、新司宣孝下向之

間自及明年、仍彼年收納知章行之、即勘濟前司任  
中二个年公文、所以何者、依宣孝不申計歷、無知章  
在任之年、前司任終年、即為後任司初勘之年、依無  
可勘之年、所遣年遺、不勘濟也、惟仲卿云、若無可勘  
之年、都不可勘、而無故勘之、不可然欵、保光卿同之、  
曰之案之、若不勘可勘之年、尤可為過、然而依無在  
任之年、理非可責、但件年、之公文前司不勘之、卒本  
畢後、之司久不可必勘、仍知章為勤公勘濟、寧罹云  
功、何為過哉、以勘前任公文為過之例、所未聞也、被  
陳此旨、彼此同之、事理猶勘前司任終年、後司當道勘之可宜煩

大隅守仲宣彼國代々里倉之物、前司陳任中廻成見物之由、仲宣勘狀云、雖稱見物、皆是負名、非可寄徵云、然而終於前司執狀、可謂以見物受領也、而後交替之時、任代々例以里倉分付者、仍可為過之由、諸卿定之、伊周卿執不可為過之旨、數日不定畢、遂無一定、仲宣卒太畢、彼卿不知、而執者非賢、乍知猶執之不忠也、當時英雄何如此乎、

備後守方隆以前年官符用後年新委不動、至于正稅雜有此例、不動不可然也、仍處過條、方隆後申有例之由、令仍合下勘、雜有頗可准例、全不相允、然而定

不及廣被削過畢

備前令賴光前司任中、加舉本額以分付物可支配者、然則以見物受領也、而分付後司之日、加他本額、以名帳分付云、仍以為過、後日所進、後司申請以里倉受領由、返牒狀之上、又以里倉受領者、仍無改定、又後令進國解、其狀云、交替之日受領見物、而不與狀、誤注名帳之由云、事已前後相違、加之覓舉遺漏、已有程限、放還之後不可覓舉、然而諸卿或不知案內、或合眼拔後過已畢、

近江守忠望任中新所加舉元寺々燈分緡、皆以名

帳分付狀云諸郡百姓等申云此國多作早田若遲行生舉農業可違期仍新司未到以前班給云大前司惟仲卿季同以名帳分付矣而彼卿臨時辭退新司六月着國仍不可為例前大司親信皆以見稻分付在大勘新司三月着任不同忠望卿例然則忠望不分付見稻可為過云愁申云生舉帳二月造之二月是生舉期也今依百姓等申可違期之由所班給也此舉申見狀帳親信可取所度之稻不中用由已注狀中仍百姓不請申也若合期不生舉秋獲何為者生舉之期非必二月春夏兩度行之隨則稅帳立用兩

度之料然而所申之旨又非無所拋重被下定遂無改定同月日被定賴光事頗雜少其理被定許畢朝議之間似有偏頗

駿河守貞材用殘之條數万官物以牢籠之詞陳無實之由前狀所陳又雜如此事起之時可弁填也詔使所勘頭如些之類也就中前狀終於新司勘狀是勘員前司也而不令填而放還畢相替可填納也解狀猶稱無實終於前司執狀已可填而不填也仍注過異度云愁申數代無實之由依非當任之急被許已畢

陸奧守維敘着任之後、前司用紙申請、交替使主  
計頭忠臣着國見物內所割置官物、維敘受領畢、忠  
臣勘狀云、件官物代<sub>レ</sub>一狀帳、羅勒無實之由、或前司  
不署之狀、或任用分付之帳、共無證拠、不可為欠失  
者、件交替使、羅前司紙申請後司着國之後、前司不  
可用印、仍其紙錄帳、前後司共加署、即後司陳狀云、數  
代欠失之由、羅見狀帳、詔使之定、依難避以里倉負  
名愁、受領云々、即半分以下廻成見物分付後司、其  
遺以名帳分付之、惟仲卿云、詔使稱見物所割置受  
領已畢、湏以見物分付後司云々、詔使誠羅割置見

物之中、數代無實之由、已有所見、仍少々廻成見物  
所遺如本以名帳分付也、非殊過之由、彼此議定  
畢、天曆之間、被定彼國旧吏滋茂倫寧木愁申官物  
有無之時、未實錄物付收納帳、負名全者可令後司  
受領之由、諸卿定申、隨給可放還官符畢、是則依勘  
判大意為不失官物所定申於倫寧得替交替之日、  
同以名帳分付、即陳云、依勅之所指難避以無實所  
受領也、仍不能廻成、以名帳分付者、公家以之不被  
為過云々、此例尤可相准歟、

能登守致時申計歷、以明年為初任、前司致節初辨

之年即卒本畢、致節放還前司保章、然則保章任終年物全可在也、致時申停交替使、任前司受領數、受領官物、雜稱在任四年、实所經五年也、而只濟四箇年事、不沿保章任終年事、人々難之、早不定畢、致時勘注被許計歷、申停詔使之者、濟四ヶ月事之例、奉申文也、前司任中卒本之國可異此例、然而雜者不弃其旨、不可為過、云々

遠江守為憲地子之條、前司任終年料、猶陳未納之由、前狀云、作田減少、不能徵填云々、放还之吏相替填之、我任終年、又可陳狀由欵、彼年料猶未填者、仍

為有過、為憲申填納已畢之由、仍召地子帳檢之、雜立用、前司任終年料勘畢之年、頗有用殘、然則有無之間、可問新司云々、彼日有障不預譏塲、後日亟閔也、用殘之數、減於彼任終年折填納之詞、不空欵為憲申不論、是非可進納京庫之日、取侍從所返抄奏閔、即拔過耳。  
畢本

同國守為文進任中無急解由、前司以徃皆預已分解由、仍申官之日、惟仲卿難之、又下勘解由使長官、齋信卿咎之、各陳云、有代々交替欠等、可有差分云々、然而無殊事許下畢、今案以羌分不可填往代欠、

但件國狀帳、每任有任終年地子稻未納、是以羌分  
可填納欵如我孫有柯已分羌填不填勘文者、租地  
子未進、雖似不可填、然已分之起、河內國所申立也。  
住後年料未共  
其解狀云、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各填已分、且給解  
由云々、然則雜官稻未納、尤可羌填也、彼國吏放已  
分解由、可令填件地子稻未納、而放任中無怠解由、  
前後司無共可有過欵、若預已分解由、其物不付狀帳  
者、又可有其求事旨具見天慶二年符也、而不咎此  
事、難不副羌帳之由如何。

伊豆守理明本頴之條、依例分付名帳云々、前狀云、

小山

依例班給分付名帳者、代々所班給、今為返舉欵、可  
有事定云々、然而依非殊事、注無過耳、

丹波守永賴任中加舉、中宮職御頤某未寺燈分稻率徵  
作田、并濬其利、依不給本頴、不能分付云々、是則彼  
國賀茂社加舉稻、雜無本頴、依有率徵例欵、然而至  
于有前例、雖非理、依例所行也、當任加舉雖有官符、  
若無本頴任、加或舉之作田之民、尤可為愁者也、或云、  
生、举官稻者、皆惣人多少云々、縱有本頴、若百姓數  
少、猶可申返欵、况無本頴者、已非官符旨、卿相之間問未  
或雜有憤氣、忍而不陳耳、

豐前守識進<sup>近一本</sup>權摶使實錄帳、太宰管內諸國司若亡逝者、先<sup>遣</sup>進權摶使即實錄官物、言上於府、新司着任之後、又遣交替使<sup>今令</sup>。實錄帳府加押署、言上於官、或以權摶使便為交替使、而識進<sup>近</sup>以權摶使實錄帳進官、依非交替使帳不能定申功課、後日有就彼帳可定申之仰、即依有大過、定注其由畢。

越中守業遠申、前<sup>今</sup>司後者定稱填納數万官物、令俊袞填納事、諸卿定申云、俊袞交替之時所注、交替欠雜申下勘出宣旨、所司称不遣詔使之因、不可有交替欠之由、不肯勘合、仍改作<sup>件</sup>稅帳填納勘之後司

致治放還之後、風聞此事、欲申公家之間、俊袞陳可弁折物之由、其度用府等、此間致治卒太、業遠不知案內、申停交替使畢、依為業遠之弁所愁申也。<sup>古同</sup>呂問俊袞、申云、致治存生之時、觸示事由、弁行折物之後、改帳勘清已畢、預放還蒙勸賞之後、非可弁申云<sup>今</sup>、然而已改稅帳、難知後司應否、雜申弁行折物之由、不進致治請文、然則依實以後袞可令弁申者、倩案事旨、誠是雜俊袞之謀略、已預放還、任他國畢、業遠申停詔使、任致治受領數受領官物、勘解由使勘判之意、諸官物令後司相兼弁填、為全物也、况放还之

後不可更論之、諸卿之官隨時勢移、又業遠得替之時、正稅用殘條以<sub>次</sub>見稻分付之、申正稅減省之國、為前後司、共可有難、但至于前司弟三年、依無用殘、所被許放、有任終年用殘者、後司尤可舉填也。

日向守保昌、勘七箇年稅帳、前司任二年、當任五年也、即放府解、前大貳有國卿云、勘任終年稅帳、非無傍例云々、然而前司即勘任終年帳之國、後司若遺我任終年者、勘濟之年可有不足、仍所勘也、勘七箇年帳之人、何曰勘之乎、又實錄帳極奇怪也、無分付受領之人無勘發、陳答之人只注前目<sub>基</sub>而申詞無有

所挾、又不遣交替使之國、不可有欠失、而注數万交替欠、多致公損、凡不依官物之有無、都不可用之帳也、然而奉<sub>奉</sub>仰之、又不問彼此、暗令<sub>令</sub>注無過由畢、件帳依理卿加押署、有國卿放府解、前後相違觸事多端安藝守郡昌狀云、定舉正稅本額無寘之由、見詔使實錄帳云々、件本額為保任、交替使少判事平永光所勘顯也、同<sub>前</sub>所勘顯動用穀為保即充造廊新云々、見物之由已分明也、何以本額稱無寘乎、但為保之任、可有此求放還之吏、可弁填而皆稱無寘、預求勸賞、彼時之宦、不知其理、事起之時、雖似可有其弁、已

經數代、難為當任之急、有國卿又云、填格率分、即充無直交易料者、正稅交易例用內也、何以填納物、充彼新乎云々、例交易雜不朽之物、或申減省、或充他用、自有例用不足之因、隨申無直也、今以填納物充彼新、可無事難、但其不足可被問所司欵、然而前任陳來如此、不可疑之、

加賀守重文申云、別功新委不動萬余石、新司令平陳不可付帳之由、不迄与不云々、令平言上重文不行交替入京之由、仍為對問召之、令平在任國不叅上、本任入京之後、又不參向官底、重文申雜異他交

替件不動納倉、新司未聞檢之由、仍被定仰相共下向、依實可付領之事、而重文又申經數年後、不可開檢之由、無以下向、遂減不動三分之二、預放還畢、被定重文功課之日、先可被問此事、申定之旨而無事日被定之似無終始、有國卿云、舊例如事、前後司共雜被召問、內々已相和、尤右弁定之時、日本公家無被咎仰、雜送數年、放程限內解由者也、云々、前例被召問之者、或弁決畢、給可放還官府、以之為預解由、或彼此抽盡弁可弁之物、署可署之狀也、至于重文已申萬余石不動委納之由、私不可進退、而不受對問、

不加開檢、暗減其數之旨、可被專向歟、但滋茂倫寧  
亦愁申陸與國官物事之時、滋茂所度新委不動、依  
任中不付帳言上、不可為不動之由、被定已畢、委納  
不動為別功者、任中所言上也、然而觸官物之事、以  
公益為先、縱雖得替後、所言上、猶可被定行者也、  
阿波守忠良格率分條、任終年料、以里倉分付者、格  
率分者、是割公廨十分之一、填交替久也、以里倉不  
可稱填納、仍為過條、愁申云、前司依不填任終年折  
相替填之、亡國之事難濟五年、然而彼年折填納物  
實、經公用畢云々、仍召稅帳檢之、不見填納之由、猶

多用殘、然則填納立用之由、是無害也、但諸國例、或  
隨勘帳、所司令填之前後、司輪轉各填四年折、勘例  
多存、無有公損云々、彼國代々不填給復、預勸賞、難  
濟異他款、件交替久、已依填四年折、不可為過之由、  
被定已畢、抑諸國狀帳例、不立此条、只陳四箇年折  
填納之由、減交替欠數者也、今立別條勘發之處、以  
里倉分付者、至于前司任終年事、後司相替弁濟、是  
常例也、任終年公廨、當任处分之遺奉造帳所分付後司  
尾張守元命、當任加舉不度見稻、依例班給之、新司  
也、而不填其率分、非無事難者歟、

臨秋着任、未到以前班給可然、但本額之中久分付見稻、彼此之間事似不同、旣中當任所加舉何謂前例乎、然而件見稻薰谷秕惡云々、仍不班給乎、至于諸寺燈火料、依實班給之由、已有所見、曰之後日所被定許也。

紀伊守景理任中加舉又稱班給由、不分付見稻、新司四月朔間着國、未及播殖之期、新司勘狀云、雜班給、空造返舉之帳云々、景理陳帖狀事不分明、只稱前例、仍被定過條畢、後日取進新司僕懷返牒其狀云、件加舉稻、生舉見物云々、諸卿定申、新司已申見

物之由、不可為過、仍同衆議、此事隨景理申被下定已及數度、常申同事還似經々、仍不申左右、只同諸卿畢、但案事旨、景理後司致時任中卒太、新司僕懷未行交替、人何知官物之相折乎、暗申見物之由、自似表愚式過國或陳似別納租穀、充封家租穀不足料之由、此事大亦理缺、別納租穀者、別有用途、自非別府無充他用、封家租穀、若有不足、直可申返、何任意用之哉、然而事依及數代、不為難也、至于新立用、猶可為過也。

于雀書

九之四十一尾

小山

